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机会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钧、刘荣军、李群生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